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20日會議

金管局就跟進事項的回應

**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EFIC)**

1. 關於葉劉淑儀議員就 EFIC 的投資表達的關注，香港金融管理局被要求提供有關 EFIC 的投資策略、投資組合及投資回報的資料。
  - 1.1 EFIC 是外匯基金的全資附屬投資控股公司，用來持有外匯基金的部分投資。成立投資管理公司是投資界常見的安排，目的是提供額外保障，減低外匯基金在管理投資活動時可能引起的潛在責任。
  - 1.2 EFIC 是由金管局職員負責監督及運作，它本身並沒有聘用員工。EFIC 的投資由金管局負責管理，目的是在符合外匯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在確保有足夠流動性及港元得到美元提供十足支持的情況下，令投資多元化，有助更有效管理風險及增加投資回報。
  - 1.3 EFIC 持有的資產及投資表現已按照會計準則的規定，在外匯基金的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並刊載於金管局的年報。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外匯基金提供 28 億港元貸款予 EFIC 以進行投資活動，而 EFIC 亦有為數 93.5 億港元的投資承擔。投資承擔反映外匯基金將在未來會透過 EFIC 進行投資的責任承擔。

## 外匯基金

2. 關於陳茂波議員就外匯基金投資收入表達的關注，金管局被要求提供有關外匯基金在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間所有第 1 季的投資收入資料。這些資料應依照金管局提交本會議的參考資料文件第 59 及 60 頁的分項形式列明。金管局亦被要求在日後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的簡報會時同樣提供外匯基金在過去 3 年同一季度的投資收入分項資料。
  - 2.1 外匯基金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第 1 季的投資收入及相關數字，載於附件。
  - 2.2 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主要包含股息及利息收入、出售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已實現收益或虧損，以及基金資產估值調整所帶來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任何一段時期的投資收入都會很大程度受當時的金融市場情況影響。
  - 2.3 按季甚至按年比較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時需要小心謹慎。金融工具的價格有時會大幅波動，因此外匯基金的短期投資收入亦難免波動。由於金融資產價格的變動一般沒有季節性模式，將外匯基金兩年同一季度的投資收入作出比較未必有太大意義。
  - 2.4 評估外匯基金投資表現的最佳方法，是在顧及基金的長線法定目的及投資目標的前提下，審視基金中期以至長期的投資成果。金管局在財經事務委員會定期簡報會中，列出外匯基金最近一個季度以及過去數個年度及季度的投資收入，目的是要顯示外匯基金投資收入在該段時期的變動。金管局在將來的簡報會會繼續提供有關數據。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0 年 6 月 14 日

外匯基金投資收入

(億港元)	2010年 第1季*	2009年 第1季*	2008年 第1季*	2007年 第1季*
香港股票收益／(虧損)^	(31) <sup>®</sup>	(42) <sup>®</sup>	(300)	2
其他股票收益／(虧損)^	112	(160)	(224)	22
外匯收益／(虧損)	(87)	(97)	122	60
來自債券的回報#	114	(36)	256	123
投資收入／(虧損)	108 <sup>®</sup>	(335) <sup>®</sup>	(146)	207

\* 未經審計數字

^ 包括股息

# 包括利息

® 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變動

投資收入、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與累計盈餘的變動

(億港元)	2010年 第1季*	2009年 第1季*	2008年 第1季*	2007年 第1季*
投資收入/(虧損)	108	(335)	(146)	207
其他收入	0	0	1	0
利息及其他支出	(9)	(7)	(16)	(23)
淨投資收入/(虧損)	99	(342)	(161)	184
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	(85)	(91)	(118)	(64)
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 法定組織的款項#	(8)	(0)	-	-
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變動^	(6)	(1)	(55)	-
外匯基金累計盈餘增加/(減少)	0	(434)	(334)	120

\* 未經審計數字

# 2010年、2009年及2008年及固定比率分別為6.3%、6.8%及9.4%

^ 包括股息